

##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49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以前述书面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10:00 在本公司综合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玉柱先生主持,公司13名董事全部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1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玉柱先生、祁发贵先生、田旭东先生、高志武先生、刘永安先生、闫保安先生、田建文先生、王勤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建华女士、王彩俊先生、李春慧先生、秦联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以上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红星先生为职工董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职工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于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1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柱,男,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阳煤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青岛公司经营、韩庄矿筹建处副处长、新元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电石项目筹建处处长、阳煤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山西三维华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玉柱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祁发贵,男,1964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三维尼纶厂有机二车间技术员,主任,公司有有机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祁发贵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田旭东,男,1963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阳煤集团公司团委组织宣传部部长,阳煤集团选煤运销处上海办主任,市场科科长,科长,徐州公司经理,南京公司经理,天诚公司董事、总经理,晋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西三维华翔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山西三维华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田旭东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高志武,男,1973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先后在阳泉矿务局二矿及山西省保运公司阳泉分公司工作,历任行政科主任、处长、经理助理等职务。2006年10月调入山西省镇城堡运销集团,任集团党委书记兼行政科主任,2007年7月兼任山西省镇城堡物资总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兼任山西西煤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志武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永安,男,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省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正处级秘书。现任山西省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永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闫保安,男,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太原第二热电厂团委副书记,山西省贸易会英文副书记,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山西省经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山西省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省经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闫保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田建文,男,1961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山西三维尼纶厂设备科技术员,计量中心技术员、副主任,公司机动处处长,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建文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勤旺,男,1961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三维尼纶厂有机分厂车间副主任,山西三维尼纶厂乳胶车间副主任,主任兼党委书记,总厂总工程师。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勤旺持有公司股份11571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彩俊,男,1945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石化厂胜利工厂办公室秘书,北京燕山石化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石化集团物资专家,中信证券中国总会计师,北京证券、中信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现任北京总会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CFO)职业资格水平测试项目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财会》杂志编审专家委员会委员,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彩俊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建华,女,1954年10月生,法学硕士,高级律师。曾在山西省首届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西省晋工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北京民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阿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山西阳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春慧,男,1963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青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金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春慧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秦联晋,男,1958年12月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山西省临汾市人事局科长,山西省临汾地区责任考核办副主任,山西证券公司推荐部副主任,现任山西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副会,山西当代表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海洋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燃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联晋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田旭东,男,1963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阳煤集团公司团委组织宣传部部长,阳煤集团选煤运销处上海办主任,市场科科长,科长,徐州公司经理,南京公司经理,天诚公司董事、总经理,晋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西三维华翔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山西三维华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田旭东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50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综合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会议议程、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推荐张建平先生、霍斌女士、王巧萍女士、王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后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杰伟先生、张洪波先生、王新芳女士为职工监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0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期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会议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 15            |
|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27,012,081 |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81%        |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17,402,289    |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0.61%         |

本次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共计5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为1,344,414,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4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表决方式、主持情况:

1.会议召集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张勇峰先生。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343,220,843 | 99.91% | 935,362 | 0.07% | 248,165 | 0.02% | 是    |

议案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342,490,783 | 99.86% | 1,674,145 | 0.12% | 249,442 | 0.02% | 是    |

议案3、《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343,229,566 | 99.91% | 935,362 | 0.07% | 249,442 | 0.02% | 是    |

议案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343,229,566 | 99.91% | 935,362 | 0.07% | 249,442 | 0.02% | 是    |

议案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343,229,566 | 99.91% | 935,362 | 0.07% | 249,442 | 0.02% | 是    |

##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53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期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13: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15:00至2014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0人,代表股份471,856,722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946股的66.3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68,871,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3%;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985,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471,856,722股,占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471,854,922股,占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00股,占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1,854,922股,占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00股,占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徐志豪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4日

##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7,897,325.26元(债务占用费另计)

尚无法律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15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主债务人南京凯而达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凯而达公司”)及其债权人李成康、夏熙潮、李玲珍、陈长明等(被告二至被告五)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0月1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上述诉讼案件案号:897,325.26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7%。《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上述诉讼案号:

2.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要求

凯而达公司原为本公司在南京、镇江区域的经销商,2012年以来,凯而达公司对本公司的逾期账款逐渐增加,本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三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请: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7,897,325.26元及资金占用费379,071.61元;《2013年4月1日起实际履行部分》,按每日0.4%计,暂计至2013年8月11日);2、上述款项合计1,826,396.67元,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2014年4月3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公司近日接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南京凯而达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

2. 被告李成康、夏熙潮、李玲珍、陈长明对被告南京凯而达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南京凯而达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7,735元,由被告南京凯而达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李成康、夏熙潮、李玲珍、陈长明共同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7,897,325.26元(债务占用费另计),公司于2013年底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计提坏账准备7,897,325.26元。鉴于目前无法确定是否就上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4日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提请公司于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平,男,1962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三维尼纶厂有机分厂厂长、技术员,三车间主任,项目部主任,公司开发二处处长,公司企业文化中心主任,公司副经理。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霍斌,女,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煤业(天然气)气集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煤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规审核处处长。霍斌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巧萍,女,1966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太原制钢厂中学教师,现任山西省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二处副处长。王巧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永刚,男,1974年8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在山西省经济投资经营公司业务四处做调研员,现任山西省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永刚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51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3.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现场会议出席对象:(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截至2014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持股证明以及公司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披露情况:2014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刊登有关提案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出席股东大会持有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联系人:陈国雄 范晖 冯芳芳  
联系电话:0367-665173,6666313,6663423

传 真:0357-66536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7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至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tp.wj.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投票规则: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的情况: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4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汾州北路31号怡和中心1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